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郭玟玟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號2-2-1、2-2-2、2-2-3、2-2-4、2-2-5、2-2-6及2-2-7同意除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回應102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之建議及2013地方婦權會民間參與人才培育工作坊綜合座談之結論，為確實推動本市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提升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業務效能，深化性別平等之議題及工作，擬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其他五都婦權會之運作模式，設置分工小組會議。

二、本分工小組參採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設工作面向分成下列6個分工小組：

(一)社會參與組。

(二)就業安全組。

(三)文化教育組。

(四)健康醫療組。

(五)人身安全組。

(六)生活支持組。

三、本分工小組由主責機關首長（府內委員）或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分工小組會議之幕僚作業由主責機關指定單位及人員負責，府外委員則依專長及個人意願參加2個至數個分工小組，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局處（會）及婦女團體參加，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各局處或委員提案，應先納入分工小組會議研商，經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於委員會議提出。

(二)研議及追蹤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及分工小組會議決議。

(三)各分工小組依據權責議題或領域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等，擬訂階段性及重點工作目標，研擬過程中，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局處（會）、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提供意見，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以達集思廣益及橫向聯繫之目標。

決議：本案於本（103）年度7月1日開始依據分工小組會議運作模式辦理各項工作，另請每季提出2-3個提案，各分工小組主責機關如下：

一、社會參與組：社會局、人事處、民政局。

二、就業安全組：勞工局。

三、文化教育組：教育局。

四、健康醫療組：衛生局。

五、人身安全組：警察局、家防中心。

六、生活支持組：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各局處於各工作報告中呈現母數或進行前後期比較，以確實掌握各項業務之推展。

二、請各局處於各工作報告中，除呈現實務面的需求滿足，另呈現策略面的方案及其具體成效。

三、請勞工局將「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各項措施，如產檢假、陪產假等，納入工作報告中。

四、請衛生局設立以使用者類別（如青少年、家長等）為主之性病防治資訊單一入口網站。

五、請社會局增列保母人數之男女比例及社區兒少寄養支援系統相關資料。

六、請勞工局於工作報告相關重點工作增列男女比例。

拾、散會：上午12時10分。